堤村乡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要求，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保障安全生产和公共利益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科学规划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在有效履行监管职责、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同时，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全力营造公平、透明且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三、执法主体

堤村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四、检查主体

乡辖区所有企业、个体工商户

五、检查时间、频次

原则上每年度对乡域企业执法检查不超过十次，以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运行为前提，具体根据企业灵活调整时间。

 六、检查方式

对非重点领域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采取抽样调查方式，使用电话访问与实地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督导检查；对重点领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主体开展实地督导检查，确保行政执法检查取得实效。

七、检查任务

1.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，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实现企业安全生产链条式、全方位、无死角管理。

2.检查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厂房、仓库安全等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并督促整改。

七、检查标准

1.合法性：行政执法检查必须依法进行，检查依据必须是已经公布的法律法规，确保检查行为本身不违反法律规定。

2.公正性：检查过程应当公正无私，避免任何可能影响检查结果公正性的因素。检查结果应当及时、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透明性：行政执法检查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公开透明，检查机关应当定期公布检查报告，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4.效率性：检查应当高效进行，避免不必要的繁琐程序，确保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的影响降到最低。